

#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 非标意见书

立信中联审字[2022]D—0476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天津市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2320220831752617**

报告编号: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476号

报告单位: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22-08-31

报告日期: 2022-08-31

签字注师: 东松 舒宁

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23733333

事务所传真: 23718888

通讯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子邮件: zhl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zhlcpa.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 关于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476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长城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2022]D-047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神州长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302.85 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820.09 万元，其中应收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5,115.15 万元，期末计提坏账准备 1,534.54 万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其他应收款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神州长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8,631.77 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0,275.44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富平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陕西富平投标保证金）3,757.08 万元，期末计提坏账准备 1,875.54 万元；扶沟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扶沟县国库支付中心）3,000.00 万元，期末计提坏账准备 1,500.00

万元。

我们未能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金额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或有事项所述，神州长城公司对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截至财务报表日神州长城公司尚未对上述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且上述担保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由于国际工程已于2021年8月处置，我们无法对国际工程履约能力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神州长城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神州长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公司2021年扣非以后的净亏损为7,362.56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480,030.08万元，且于2021年12月31日神州长城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560,414.18万元，发生流动性风险。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部分工程项目处于停滞状态。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神州长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神州长城公司已拟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的不



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神州长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二”所述理由以及依据，我们无法判断保留事项对神州长城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的影响程度，但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具有广泛性。

###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神州长城公司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 五、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编制，仅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神州长城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2年8月3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可查询、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登才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43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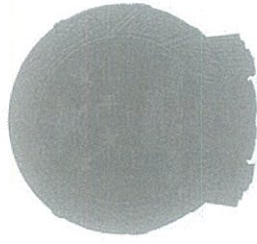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 李金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 (东疆保税港区) 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 (2013) 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姓名 刘松  
Full name 刘松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1-03  
Date of birth 1974-01-03  
工作单位 上海鹏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上海鹏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0105197401036114  
Identify card No. 101051974010361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2012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20122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 06 16  
Date of Issuance 1998 06 16



08年0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 / 月 / 日

姓名: 东松  
证书编号: 1100001201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 信永中和 2013.11.29  
转入: 立信中联税务师事务所 2013.11.29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及本所专用章。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新  
★  
专用



舒宁  
 Full name 舒宁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09-15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公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110105750915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202629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4-12-01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7 月 1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7 月 19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